

证券代码：871866

证券简称：力源电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力合电力、美通电力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力鹏电力采购原材料；公司向金石电力采购设计服务；公司向凌冠餐饮、湘怡居采购餐饮服务；公司向香禾农林采购树木等	7,000,000.00	3,684,390.71	根据 2024 年预计经营需求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力合电力销售产品、提供委托加工及售后服务	20,000,000.00	3,839,845.31	根据 2024 年预计经营需求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不适用
其他	关联方陆光磊、朱忠武、陈少敏、向兵、王芸、杨昆、陆光焰、韩菲、力合电力、美通电力、金石电力、敏建消防、力鹏电力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朱忠武、陈	80,000,000.00	68,201,428.54	根据 2024 年预计经营需求

	少敏、陆光磊、向兵、力合电力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公司向力合电力、美通电力租赁厂房			
合计	-	107,000,000 .00	75,725,664.56	-

（二）基本情况

（一）企业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力合电力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与石门路交叉口尚泽大都会A3-10层	法人	朱忠武
美通电力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乐路88号A-114室	法人	向兵
力鹏电力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供电东村2号	法人	朱忠芹
金石电力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与莲花路交口尚泽大都会A3(C)座10层1004室	法人	陆光磊
凌冠餐饮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青龙潭路交口东北角龙云大厦	法人	赵金梅
湘怡居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760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A座商201	法人	朱恋
香禾农林	巢湖市烔炀镇中李小学	法人	何文革
敏建消防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南路916号澳中财富中心一期2402-2405室	法人	陈少敏

（二）企业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力合电力持有力源电力 51.1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公司与力合电力构成关联关系。
- 2、公司控股股东力合电力持有美通电力 52%的股权；公司董事陈少敏持有美通电力 34%的股权；公司董事向兵持有美通电力 14%股权；公司董事朱忠武担任美通电力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陆光磊担任美通电力监事，故公司与美通电力构成关联关系。

- 3、公司控股股东力合电力持有力鹏电力 67%股权，力鹏电力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公司与力鹏电力构成关联关系。
- 4、公司控股股东力合电力持有金石电力 70.83%的股权；公司董事朱忠武担任金石电力监事，公司董事陆光磊持有金石电力 29.17%股权并任金石电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公司与金石电力构成关联关系。
- 5、公司董事朱忠武持有凌冠餐饮 37%的股权，且担任凌冠餐饮监事，故公司与凌冠餐饮构成关联关系。
- 6、安徽量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朱忠武、陆光磊控制的企业）持有安徽湘怡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故公司与湘怡居构成关联关系。
- 8、公司董事朱忠武持有香禾农林 41.18%的股权，且担任香禾农林监事，故公司与香禾农林构成关联关系。
- 9、公司董事陈少敏持有敏建消防 100%的股份，且担任敏建消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故公司与敏建消防构成关联关系。

（三）非企业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陆光磊	公司董事
朱忠武	公司董事
陈少敏	公司董事
向兵	公司董事
王芸	公司董事
杨昆	公司监事
陆光焰	公司监事
韩菲	公司监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兵、陈少敏、陆光磊、朱忠武、王芸为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全体董事都为关联董事，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采用公允价值（市场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关联方力合电力、美通电力、金石电力、敏建消防、力鹏电力以及关联董事向兵、陈少敏、陆光磊、朱忠武、王芸和监事杨昆、韩菲、陆光焰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关联方朱忠武、陈少敏、陆光磊、向兵、力合电力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 2、公司向力合电力销售产品、提供委托加工及售后服务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 3、公司向力合电力、美通电力采购原材料、租赁厂房；公司向力鹏电力采购原材料；公司向金石电力采购设计服务；公司向凌冠餐饮、湘怡居采购餐饮服务；公司向香禾农林采购树木等预计不超过 7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同时关联方为公司出借资金，提供担保，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陆光磊、朱忠武、陈少敏、向兵、王芸、杨昆、陆光焰、韩菲、力合电力、美通电力、金石电力、敏建消防、力鹏电力无偿向公司提供借

款、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